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(2)文件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(2)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市环(产业园)罚[2018]3号

揭阳市蓝城区霖磐镇卓盛五金厂: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445221600168817

地址: 揭阳产业园月城镇松山林村(E116° 17' 20" , N23° 33' 19")

经营者: 张卓华

揭阳产业园环保安监局于2018年6月9日、10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8年6月14日以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(2)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揭市环(产业园)罚告[2018]3号)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。你厂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,视为放弃权



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(2)

2018年6月20日

(2)